

聚焦2023年大理州两会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5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州长陈真永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加快推动大理现代化进程的起步之年,也是大理突围赶超的攻坚之年。州人民政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

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改革创新协同发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努力在加快

发展上争上游,在产业振兴上强攻坚,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当标兵,在城乡融合发展上走在前,在改革开放上创一流,在团结奋斗上聚合力,在维护稳定上守底线,在改善民生上办实事,努力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提出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出: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员:(5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左剑文(阿昌族) 杨子龙(白族) 赵栋新
郭文丽(女) 褚娇艳(女)

现予以公告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2月5日

两会镜头



填写选票。



投票选举。



鼓掌通过。



合影留念。

[本报记者 赵子忠 摄]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 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年2月5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大理

白族自治州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大理白族自治州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 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年2月5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地方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大理白族自治州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大理白族自治州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大理白族自治州2023年本级财政预算。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5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剑萍主任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州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大理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州委九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地方治理需求推进立法工

作,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使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新时代大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5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童晓宁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5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崔庆林所

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

定批准这个报告。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决议

(2023年2月5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经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通过《云南省大理

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

准后施行。